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8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 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1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的议案	13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 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事宜的议案	16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2:30-14:15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大会登记处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序号	议 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3	议案介绍：
3.1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3.2	逐项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3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3.4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5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6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7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序号	议 程
3.8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3.9	审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4	宣布投票规则
5	股东审议以上议案并投票表决
6	股东发言
7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8	律师宣布见证结果
9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要求（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公司经过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要求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要求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第四十三条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拟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发行股份（“本次发行”），中国平安拟以其持有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约 90.75%股份以及部分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平安。中国平安以其持有的平安银行约 90.75%的股份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有关本次发行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每股认购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17.75 元/股（“每股认购价格”）。

5、发行数量

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平安银行的盈利能力、增长能力等因素，公司与中国平安双方共同确认的平安银行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为人民币 2,908,047.56 万元（“最终定价”）。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和每股认购价格按照以下公式进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定价÷每股认购价格；即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638,336,654 股。

6、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

随之进行调整。

7、总认购价格

中国平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总认购价格（“总认购价格”），应为每股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乘积，即人民币 2,908,047.56 万元。总认购价格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中国平安持有的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约占平安银行总股本 90.75%， “认购对价资产”），认购对价资产的价值（“认购对价资产价值”）等于最终定价乘以中国平安在平安银行中所持股份比例（约 90.75%）的数值；和（2）等额于“总认购价格”减去前述“认购对价资产价值”之数值的人民币现金（“认购对价现金”）。

8、认购对价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至完成过户到公司名下之日期间，认购对价资产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9、拟购买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中国平安于 2010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i）在本次发行的所有成交义务的生效条件中的最后一项条件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后的第七个营业日，或者公司与中国平安商定的其它日期（但不得早于成交义务的生效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成交日”），中国平安应向公司交付一份由中国平安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该指令应使金额相当于认购对价现金的价款自中国平安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转账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ii）自成交日起十个营业日内，中国平安应办理完毕认购对价资产的过户手续，公司应积极配合中国平安完成上述过户工作。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的一方应全额补偿另一方。

10、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安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认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

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11、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募集资金投向

中国平安拟以现金认购部分本次发行股份，根据平安银行的最终定价，公司可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269,005.23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后续整合平安银行，如未因后续整合事宜使用或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1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中国平安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项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 议案

截至目前，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直接持有公司 521,470,8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6%；同时，中国平安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523,851,8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3%，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29.9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和 2010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并先后与中国平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现将《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 102 页至第 106 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14日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并与中国平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现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106页至第107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编制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授权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等重组报告书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平安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中国平安现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约 29.99%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中国平安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中国平安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现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时间；

2、如国家法律法规、有权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或监管部门有相关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3、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

5、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具体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序号	原文	修订为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六家信用社改组的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87]深人融管字第 9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10334。 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六家信用社改组的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87]深人融管字第 9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 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因工商登记机关系统升级，营业执照注册号已更改
2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5,433,762 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85,013,762 元。	非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已变更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可以设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在第六章中规定。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4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首席执行官、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5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总行与分行或支行两级管理。总行实行垂直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经营、首席执行官或行长（如没有首席执行官）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总行下辖若干分、支行和其他营业网点，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总行与分行或支行两级管理。总行实行垂直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经营、行长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总行下辖若干分、支行和其他营业网点，全行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对分、支行实行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全行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对分、支行实行分级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分级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3,105,433,762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普通股份总额为 3,105,433,762 股。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3,485,013,762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普通股份总额为 3,485,013,762 股。	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已变更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上述规定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文字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和董事会秘书通常应出席会议, 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常列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通常应出席会议,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常列席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 决定本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本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 审阅由本行行长制订的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阅由首席执行官或本行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制订的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首席执行官和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文字修改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可以担任首席执行官；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首席执行官、行长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可以设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是本行最高职位和级别的管理人员。他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计划和政策。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本行首席执行官。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也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首席执行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由首席执行官，或在没有首席执行官的情况下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首席执行官和行长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首席执行官和行长的任期，并可视情形续聘首席执行官、行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行长的任期，并可视情形续聘行长。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16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长向首席执行官负责，并在首席执行官的指导 and 领导下工作。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应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一) 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 或行长 (若无首席执行官)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 或行长 (若无首席执行官)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七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 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或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或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0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文字修改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 （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 （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附件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2	第七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	第七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	删除与首席执行官有关的内容

	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首席执行官及行长的薪酬；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 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规定的借款或其他 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独立董事的意 见应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时，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分别披露。	独立意见： （一）提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行长的薪酬； （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 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规定的借款或其他资 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分别披露。	
--	--	--	--